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幅 3.32%);歲出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增加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13.29%)。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6.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謹就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〇、近年高齡受刑人人數逐年成長，且我國將對無期徒刑假釋制度建立層級化規範，矯正機關收容人高齡化趨勢恐將益趨嚴峻，允宜妥為因應，並提供適切處遇

矯正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矯正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2 億 5,46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 億 7,837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7,628 萬 7 千元(增幅 42.8%)²。為因應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出現逐年增加趨勢，115 年度新增辦理「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首年編列預算案數 2,480 萬 8 千元，實施對象包含失能者及失智者、65 歲以上者及領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經查：

(一)近年高齡受刑人逐年增加，10 年間成長 1.5 倍，且未來將對無期徒刑假釋制度建立層級化規範，恐加劇監所高齡化現象，宜就長刑期受刑人增加之可能妥為因應

依據矯正署統計資料(詳表 1)，近年新入監高齡受刑人自 104 年度之 670 人，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度之 1,527 人；另在監

¹ 包含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以下各題之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預算數。

²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之主要影響因素，係「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6 億 611 萬 2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3 億 2,204 萬 7 千元。

高齡受刑人部分，104 年底為 1,006 人，占該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6,948 人之 1.77%，至 113 年底已高達 2,536 人，占該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2,825 人之 4.8%，整體而言，10 年間在監高齡受刑人人數增加 1.5 倍。除高齡受刑人外，矯正機關亦有收容其他 65 歲以上之被告、被管收人、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人等，整體而言，113 年底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為 2,646 人，至 114 年 7 月底則再增至 2,798 人。法務部依據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刻正就刑法之無期徒刑假釋制度，研議層級化規範³，如未來長刑期受刑人增加，亦恐加劇監所高齡化之現象，有待矯正機關妥為因應。

表 1 104 至 114 年度矯正機關高齡受刑人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新入監受刑人			年底在監受刑人		
	總人數	65 歲以上	占比	總人數	65 歲以上	占比
104	33,949	670	1.97	56,948	1,006	1.77
105	34,585	770	2.23	56,066	1,092	1.95
106	36,294	830	2.29	56,560	1,258	2.22
107	36,161	992	2.74	58,059	1,482	2.55
108	34,771	1,021	2.94	56,289	1,559	2.77
109	32,547	1,094	3.36	53,493	1,650	3.08
110	25,221	1,101	4.37	47,783	1,825	3.82
111	30,196	1,432	4.74	49,720	2,092	4.21
112	31,763	1,443	4.54	50,664	2,319	4.58
113	33,119	1,527	4.61	52,825	2,536	4.80
114	20,744	1,032	4.97	54,656	2,658	4.86

說明：114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二)矯正署雖已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

供機關參酌辦理，惟外役監獄之相關處遇作為尚有精進空間

³ 參見 113 年 10 月 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專題報告，其中法務部報告內容略以：「依 113 憲判 8 意旨(判決主文第 1 項)，對於故意殺人就個案犯罪情節綜合判斷犯罪動機、手段及結果，無法科處死刑之情形，檢討於死刑以外另定提高假釋門檻之特殊無期徒刑或更長期有期徒刑。本部將檢視刑法第 77 條就目前無期徒刑假釋制度，研議層級化區分假釋門檻。」

矯正署為提供高齡收容人合宜處遇，前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供機關遵循辦理。高齡受刑人占總收容人數比率較高者為外役監獄，以 114 年 7 月底之資料分析，自強、八德及明德外役監獄之高齡受刑人占比各為 18.48%、16.10%及 13.43%，惟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⁴，外役監獄因場地空間限制，未設置老弱工場，高齡受刑人多從事環境清潔工作，不利促進社會適應及銜接就業。經查，外役監獄設立之目的係在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故採低度管理模式，而多數作業型態屬於勞動性較高之農牧職事，對於體力負荷較大，高齡受刑人恐難以負擔，準此，允宜於遴選時注意該等人員是否適於外役作業⁵，並依據前開參考指引提供高齡受刑人合宜處遇。

(三)115 年度起新增辦理「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惟照護人力培訓課程宜再加以充實，以符合相關規範

矯正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擇定 23 所矯正機關為實施範圍，實施對象為失能者、失智者、65 歲以上者及身心障礙者，首年編列預算案數 2,480 萬 8 千元用於支應購置改善生活安全輔具、改善身體機能等設備、樂齡課程與培訓照護人員課程之鐘點費及照護服務等相關經費，計畫內容包含落實辦理保外醫治、療養舍或病舍照護、樂齡生活處遇、培訓照護人力、醫療服務及釋放前聯繫與轉銜等。洽據矯正署表示，該計畫預計調用符合資格且身心

⁴ 參見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丙-347 至 348 頁。

⁵ 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 3 個月。二、有悔悟實據且 3 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健康之受刑人擔任視同作業人員⁶，從事收容人生活協助及照護工作⁷，推估有照護需求之收容人為 1,797 人，約需配置 180 名看護視同作業人員⁸，另規劃每半年開辦 1 班培訓課程，每年 2 次、每次課程 30 小時。惟參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修正版)」相關規範，看護工作之先期訓練課程之安排總時數不得少於 60 小時，對照「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之培訓課程安排時數⁹，恐難與前揭指引相符，宜視實務需要再加以充實。

綜上，我國已接近超高齡社會之標準¹⁰，近年矯正機關亦面臨高齡化趨勢，10 年間高齡受刑人人數成長 1.5 倍，113 年底占整體受刑人數之 4.8%。高齡受刑人之管理除教化、戒護外，亦須重視隨心理、生理機能退化而面臨之失能、失智風險，相關醫療及照護需求較一般受刑人高，爰矯正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之「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將針對符合條件之收容人，規劃樂齡課程及增加復健等醫療服務，並提供相關輔具及器材與培訓照護人力。鑒於監所管理人力有限，看護視同作業制度可提供基

⁶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視同作業：指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

⁷ 該計畫所培訓之照護人力非為衛福部法令所訂之照顧服務員。

⁸ 預算書稱為「長照視同作業」、計畫書稱為「照護視同作業」；另矯正署表示實務上係以「看護視同作業」稱之，三者意涵相同。本文參照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統一稱為「看護視同作業」。

⁹ 該計畫培訓內容包含核心課程及實作課程，共計 30 小時，核心課程部分，內容涵蓋基本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需求、身體結構與功能、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護事項、急症處理與急救概念、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含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以及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實作課程部分，則包含基本生命徵象、急救概念、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及復能與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¹⁰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 即為「超高齡社會」；截至 114 年 9 月底，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61 萬 6,884 人，占比 19.80%。

礎照護輔助，允宜參照相關指引，配合矯正機關實務需求，研訂相關培訓課程內容；此外，逐步改善高齡收容人相關處遇雖立意良善，惟仍宜借鏡日本等國之經驗¹¹，避免造成寧可入獄之反面效果，並關注我國高齡犯罪趨勢，並適時研提因應對策。

¹¹ 參見 114 年 1 月 18 日 CNN「Japan's elderly are lonely and struggling. Some women choose to go to jail instead」，及同年 1 月 20 日公視新聞網「日本長者不願『孤獨死』 寧可偷竊入獄換免費食宿、醫療」之報導。